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分别是李向春、郝广利、申晨、刘京津、王润生、徐蓉，独立董事王怀书、王新元、朱丽梅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